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和我市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大量的政治协商活动；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工作职能，促进协商议政扎实深入、民主监督有力有序、团结联谊不断拓展、共识智慧广泛凝聚，为建设和谐宜居之市贡献力量。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着眼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综合运用多种履职方式，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召开“上半年怎么看、下半年怎么干”协商座谈会，号召马上动起来、高效办实事、抢抓下半年；围绕“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等多个专题开展调研。组织委员围绕社区防范、隔离医院、机场港口防疫等建言献策，今年共征集提案565件，审查立案401件，收集社情民意信息871篇，遴选编报109篇。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智库等先后走访11家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和20余家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调研珠海横琴、深圳前海两个合作区和上海、杭州、合肥、成都、重庆等城市，组织召开近10场专家座谈会，全面摸清基本情况、既有优势和问题短板，梳理国际领先城市发展路径、国内标兵城市发展经验和国内追兵城市发展动向，研判潜在风险、探寻应变之方。持续推进“委员工作室”建设，各级政协委员参加“委员工作室”履职6000多人次，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问题3400余件。市政协文史展示中心接待团体参观98批、2800多人次，社会反响良好。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33,696,535.81	1,107,164.45	103,224,810.95	31,578,889.31	134,803,700.26	0				
	全年执行数	132,673,498.85	1,107,164.45	102,790,158.98	30,990,504.32	133,780,663.30	0				
	完成率	99.23%	100.00%	99.58%	98.14%	99.24%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1.85	预算执行率99.24%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符合标准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2	未有到期需延续的专项资金;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计算值为0.7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9	各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102.24%,85.82%,93.47%,99.24%,平均值为95.19%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均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计算值为9.54%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有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固定资产有调剂增加支出,政府采购预算偏低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资产账，财务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使用率大于9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控制率≤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控制率≤10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综合制度包括绩效制度。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符合要求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已按要求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对广州市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及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12.5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6	98%	98.14%	6	根据执行率评分。			
				工作完成情况	6.5	发挥委员履职效能	6.5	发动委员积极参与一线防控、后勤保障、物资捐赠等工作，组织委员围绕社区防范、隔离医院、机场港口防疫等建言献策；围绕新冠疫苗研发生产、新冠快速检测产品研发应用、中药材质量评价与溯源、生物医药非临床安全研究等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6.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组织参加市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工作职能，搭建统一战线平台。	12.5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6	考核全部项目支出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情况。	6	已完成考核全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并跟踪监控开展情况。	6	根据绩效监控情况评分。		
				工作完成情况	6.5	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6.5	积极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搭建平台，落实党组成员分工联系党派团体、政协党组重要会议邀请民主党派主委列席等制度，抓好专委会与民主党派联合调研、联动协商。学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走访慰问市佛教协会等12个民族宗教团体，引导他们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注重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港澳委员以书信等形式发来书面建议50余篇、意见建议200余条，为祖国发展和广州“十四五”建设积极建言。	6.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43、44”条的规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并根据市市政协的统一部署，开展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	12.5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6	98%	98.14%	6	6	根据执行率评分。		
				工作完成情况	6.5	为委员充分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条件，做好会务、后勤等服务保障，确保大会各项议程顺利进行。	6.5	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加强对委员的服务，搭建履职平台，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打造团结之家、民主之家、和谐之家。	12.5	资金实际支出率(%)	6	98%	98.14%	6	6	根据执行率评分。		
				工作完成情况	6.5	优化和丰富“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委员履职平台等载体，开展委员培训，进一步集思广益、增进共识，开展调研建言和民主监督。	6.5	持续推动委员进基层、进社区履职，积极推进“委员工作室”建设，不断探索完善政协履职向界别群众延伸的新路子。落实《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评价办法》，完善委员履职信息化平台，提高管理服务科学化水平。制定《“学思建言·书香政协”读书活动的实施方案》，在全体政协委员中开展读书研讨活动，推动履职能力水平的提升。协调省市媒体跟进报道重点协商课题、重点提案办理、重要会议活动和委员履职等工作，广泛宣传好提案好建议，让委员在履职中赢得社会尊重、迸发工作干劲。	6.5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评分。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预算编报完成较好。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5.25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